永城市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永城市荣誉市民授予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单位及驻永企业：

《永城市荣誉市民授予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4年1月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永城市荣誉市民授予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永城市荣誉市民（以下简称“荣誉市民”）授予工作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市政府授予、撤销荣誉市民称号工作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的，非本市公民的中外人士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经本人同意，有关地方或部门、组织申请可授予荣誉市民称号：

（一）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，如实际直接投资或招商引资折合人民币（下同）10亿元以上的，在我市持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年纳税额5000万元以上的，在我市设立年纳税额5000万元以上企业总部的，在我市年出口5000万元以上的。

（二）为我市科学技术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，如在我市设立院士工作站或博士后流动工作站的；在我市建立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的；在我市开展科技研发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的；在我市设立重大科研项目试验基地且推进产业化的，为我市引进高端技术人才、先进技术或设备的；在我市实际投资5000万元以上被认定为省级以上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或“瞪羚”企业、“独角兽”企业的。

（三）为我市文化、教育、卫生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，如以我市历史文化故事为题材创作电影、电视剧、戏剧、动漫、10集以上短视频、小说、绘画、书法等精品力作且获得省级以上“五个一”精神文明建设工程奖及金鸡、百花、飞天、兰亭、茅盾文学奖、鲁迅文学奖、老舍文学奖、曹禺戏剧奖、梅花表演奖等奖项的，电影院线收入超1亿元、电视剧被中央电视台及多个地方电视台购买播出的，为我市无偿捐建幼儿园、小学、中学、大学的，为我市无偿捐建1000万元以上的医院（含综合性、妇幼、儿童、中医等）的，在我市设立医疗医药研发机构或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的，在我市研发新药获得国家许可且经济、社会效益显著的。

（四）为推进我市与国内外其他城市友好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，如与国内外地级市结为友好城市，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会展、贸易、数字等且经济、社会效益显著的。

（五）为宣传和提高我市知名度、影响力作出突出贡献的，如在国内外知名媒体及新闻网站、影响力大的互联网商业平台或重要节庆、展会活动中宣传推介永城的，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及新闻网站、影响力大的互联网商业平台上宣传推介永城且阅读量超1000万的，自媒体原创正能量传播阅读量超1亿的。

（六）为我市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等无偿捐赠款物500万元以上，并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。

（七）为我市制订经济社会发展战略、城乡规划、保护生态环境和合理开发、利用资源等方面提出重要建议或信息，被纳入国家和省级重要规划、重大战略或产生重大经济、社会效益的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推荐“永城市荣誉市民”称号。

（一）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。

（二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、违反社会公德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。

（三）作为主要责任人或者直接责任人，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，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、环境污染事故、劳动纠纷等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。

（四）拒不执行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和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公证文书的。

（五）受到刑事处罚、治安管理处罚的。

（六）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企业近3年内有行政处罚记录的。

（七）其他不予推荐的情形。

第五条 成立市荣誉市民评审委员会，由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市政府办公室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政府外事办公室、市政府侨务办公室、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、市工商联等相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，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。

第六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授予、撤销荣誉市民称号工作的协调、组织，各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，受理各自领域内的推荐。

第七条 授予荣誉市民工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推荐。市政府各有关部门、各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，可以按照规定的条件，经被推荐人本人同意，填写《永城市荣誉市民推荐表》（一式四份），提出推荐意见，并附有关材料。

推荐对象属外国人士、华人、华侨、港澳同胞的，向市政府外事办公室、市政府侨务办公室申报；推荐对象属台湾同胞的，向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申报；推荐对象属市外其他人士的，向有关市级主管部门申报。

（二）初审。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提出初审意见，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（市民政局）根据初审意见和推荐材料进行综合平衡，提交市荣誉市民评审委员会。

（三）评审公示。市荣誉市民评审委员会对初审意见和推荐材料进行全面审查、综合评定后，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市政府研究。

（四）授予称号。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举行授予荣誉市民称号仪式，向被授予“永城市荣誉市民”称号的人士颁授荣誉市民证书、徽章及象征性的金钥匙。

第八条 荣誉市民证书、徽章及象征性的金钥匙由市政府统一制作，文件和证书由市长签署。

第九条 荣誉市民称号可终身享有，但不能承袭或转借他人使用，也不得从事与荣誉称号相违背的其他活动。

第十条 荣誉市民的评选及证书制作费用由市财政予以保障。

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永城市荣誉市民事迹的宣传。

第十二条 凡被确定为市荣誉市民的，享受以下待遇和礼遇：

（一）在永城市人代会、政协会会议期间，荣誉市民提出申请经批准可列席会议或相关活动。

（二）在永城市举行重大庆典活动时，荣誉市民可受邀自愿参加活动，并享受贵宾待遇。

（三）在永城活动期间，荣誉市民可凭荣誉市民专车标志，享受贵宾礼遇。

（四）在永城投资兴办的公益事业、自置物业以及再投资的实业，荣誉市民可依法享受优惠待遇。

（五）荣誉市民在永城生产生活期间，可享受免费借阅图书、免费进入国有旅游景区景点、免费到指定医院体检、优先就诊等待遇。

（六）荣誉市民直系亲属有在永城就学、就业需求的，可依法享受优先待遇。

第十三条 荣誉市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原初审单位提出撤销其荣誉市民称号的意见，由市荣誉市民评审委员会组织审查，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撤销，并予以公告：

（一）违规违纪违法，受到处理的；

（二）扰乱我国经济、社会秩序的；

（三）违背社会公共道德，产生恶劣影响的；

（四）其他与荣誉市民称号不相称的行为，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